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出售證券的要約。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地區的證券法登記。因此，除非獲豁免遵守或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或出售，且須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9

(「本公司」)

於2030年到期的8,800,000,000港元0.375%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 5704)
(「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誠如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預期債券的上市及買賣將於2025年7月2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炳熙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孫志強先生及廖振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柯清輝博士、鄭嘉麗女士、車品覺先生、馮詠儀女士及鄧迎章先生。